

广西柳城农村合作银行综合业务大楼

GX23032

## 水土保持施验收技术咨询合同



甲方： 广西柳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广西中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广西柳城农村合作银行综合业务大楼水土保持验收报告技术服务。为明确双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执行技术标准及要求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范》GB/T22490-2008 等。

###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阶段及工作内容

- 2.1 项目名称：广西柳城农村合作银行综合业务大楼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 2.2 项目阶段：专题验收阶段；
- 2.3 项目开展工作的内容：评估依据及验收标准、工程概况及工程建设水土流失问题、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评估阶段外业调查情况、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评估、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价、水土保持效果评价。

### 第三条 甲方提交本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及文件

- 3.1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相应的批复文件；
- 3.2 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发票。

### 第四条 乙方的技术服务方式、服务时间

- 4.1 合同生效并资料齐全后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验收的所有工作（含网上公示），并取得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 4.2 本项目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均由乙方组织开展，甲方只负责配合乙方开展相应的工作。

###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 5.1 本合同技术咨询费用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万贰仟元整（¥: 32000.00 含税包干价）。
- 5.2 支付方式：乙方完成本项目合同约定所有工作并取得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回执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即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万贰仟元整（¥: 32000.00 含税包干价）。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甲方责任

- 6.1.1 及时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 6.1.2 按第五条规定内容、时间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

## 6.2 乙方责任

- 6.2.1 甲方提供所有资料仅限于乙方对本项目的使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保密。
- 6.2.2 乙方负责组织高水平的团队开展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 6.2.3 乙方必须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
- 6.2.4 乙方无偿向甲方提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7.1.1 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所签订的合同。
- 7.1.2 由于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第八条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后，签署补充和修改文件，这些补充和修改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即生效，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第十二条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甲方（盖章）：

广西柳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772-7612111

乙方（盖章）：

广西中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3年10月17日

日期：2023年10月17日